

（上接第A4版）

即：各层面满意率＝满意票数÷（评价票数－不了解票数）；

各层面比较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不太满意率和不满意率计算公式依此类推。

第二步：加权计算出各单位平均满意率、平均比较满意率、平均基本满意率、平均不太满意率和平均不满意率。

即：平均满意率＝Σ（各层面满意率×各层面权重）×100%；

平均比较满意率、平均基本满意率、平均不太满意率和平均不满意率计算公式依此类推。

第三步：计算出各参评单位评价得分。

即：评价得分＝平均满意率×100分＋平均比较满意率×80分＋平均基本满意率×60分＋平均不太满意率×40分＋平均不满意率×0分。

第四步：计算出各单位当年综合社会评价得分。

即：综合社会评价得分＝评价得分×评价系数。

二、专项社会评价

专项社会评价采用按事项评价的方法，选取若干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由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事关重点工作、事关民生、有较高公众知晓度、可感知、可评价的事项，进行一事一评，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任务关联单位予以赋分。

（一）评价事项。主要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

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关改革、发展、法治、党建，以及民生保障服务等年度重点工作，包括列入重点工作单项奖的项目和其他重要工作。

（二）评价方法。对评价事项实行服务对象（工作对象）满意度测评。

（三）统计计算

1.量表设置。专项满意度测评设“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5个量表，分别赋以100、80、60、40、0分值，同时设“不了解”选项（不赋分）。

2.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当市直单位参加专项社会评价事项为1项时，其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为社会评价总分值的10%；若为2项时，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为20%；若为3项时，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为30%；若单位参加专项社会评价事项大于或等于4项时，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为40%。

3.设置系数。专项社会评价的评价系数为1.01。

4.计算结果。专项社会评价得分＝Σ专项社会评价项目得分／单位参评项目总数×参评单位系数×专项社会评价系数×专项社会评价分值比例。

三、开展网上社会评价

为进一步拓宽广大群众参与社会评价的途径与渠道，2016年将继续开展网上社会评

价，并将网上社会评价的参与主体由去年的移动手机用户推广到联通、电信手机用户，实现三大通信公司用户的全覆盖。具体方法是：按照市区统计调查的人口样本比例，结合移动、电信、联通大数据分析经验，根据区域、年龄等因素对上述三家通信公司手机用户分别进行抽样，向抽样产生的手机用户发送邀请短信，有意愿的用户可通过手机端或P C端的社会评价系统，对市直单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与综合社会评价表一致，评价结果计入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社会评价总分。未收到手机邀请短信的市民，可登录“杭州考评网”，参加“网上社会评议”，其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并纳入市直单位社会评价意见整改范围。

四、加强信息公开

在年度社会评价工作开展前，市直各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在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基础上，作简明扼要的概括整理，字数严格控制）在200字以内），以及年度主要工作成绩，包括履行主要职能，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社会评价意见整改中群众关注度、易感知的突出工作成果（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各单位对所提供的年度主要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负责。如有浮夸不实、弄虚作假，或被举报投诉的，经查属实，视情予以扣分。市考评办将上述材料汇编成册，随社会评价表一并发放给评价代表，同

时通过“杭州发布”、“绩效杭州”微信公众号、“杭州考评网”、手机客户端社会评价系统等提供相关信息查询，以便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市直单位主要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社会评价信息的对称性。

五、监督措施

一是由公证部门对评价表的发放、回收、拆

封、统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公证；二是请市级新闻单位对社会评价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实施舆论监督。

六、评价时间

社会评价工作于2016年12月上旬启动，由市考评办组织实施。

投票层面	权重设置	参评单位分类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相对较	党群
			多的政府	较多的政府	少的政府部门及	
			部门	部门	其他单位	
1.市党代表			30%	30%	36%	36%
2.市人大代表						
3.市政协委员						
4.区、县(市)领导代表			8%	8%	11%	11%
5.区、县(市)机关代表(含部、委、办、局及街道(乡镇)负责人)			8%	8%	8%	9%
6.社会组织代表(含社区居委会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8%	8%	8%	9%
7.社会监督代表(含老干部、专家学者、省直机关、新闻媒体、绩效信息员及市行风评议代表)			9%	9%	9%	9%
8.企业代表			12%	12%	8%	6%
9.市民代表(含城镇居民、外来创业务工人员、农村居民)			25%	25%	20%	2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4

为做好2016年度市直单位领导考评工作，根据《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市直单位实行综合考核评价的意见》（市委发〔2005〕60号）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内容

市直单位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在全国同行业内横向比较和部门对全市贡献程度。

二、考评对象

综合考评参评单位和非参评单位。

附件5

为做好2016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工作，根据《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区、县(市)综合考评工作目标和特色创新目标的通知》（杭考评办〔2016〕14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范围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临安市等12个区、县(市)；淳安县作为“美丽杭州”建设实验区，单列考评。

二、考评内容

（一）目标考核。包括发展指标、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发展指标(见附表2,其中个性化指标设置及淳安县单列考评指标见附表3)

2. 工作目标。包括杭考评办〔2016〕14号文件下达的重要工作目标(主要是责任状考核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等)、共性目标(主要是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等)的完成情况。

（二）领导考评。考评内容是区、县(市)领导班子的领导力、执行力、协作力、创新力和总体工作业绩。

（三）社会评价。评价内容是区、县(市)党委、政府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和社会效果(满意度测评)。

（四）特色创新。各区、县(市)上报的当地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治民主、行政改革、党的建设等方面实施的具有地方特色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创新举措。

〔区、县(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见附表1〕

三、考评方法

（一）目标考核

1. 评分标准

目标考核评分标准依据考核内容不同分别予以确定。

（1）发展指标(含个性化指标)。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依据，采用功效系数法、得分率法等计算考核得分。（2）工作目标。采用按项评估、以项计分的方法进行考核评定并计算得分。重要工作目标根据完成目标任务的实际情况，能定量考核的目标，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赋分。不能定量考核的目标具体评分标准分五档：在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满分；未实施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质量差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均不得分；基本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80%的分数；完成目标任务一半以上的，给予60%的分数；完成部分目标任务的，给予40%的分数。

重要工作目标中的专项目标考核和共性目标中的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由各考核组织单

区、县(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维度	考核或评价指标内容		分值	分值合计
目标考核	发展指标	经济建设	30	30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发展潜力		
		个性化指标		
	工作目标	重要工作目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区、县(市)的重点目标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市)以签订责任书形式明确的工作任务，需要区、县(市)完成的年度重要工作，以及其他专项目标任务。	25	35
		共性目标：各区、县(市)机关自身建设以及其他具有共性特征的工作目标任务，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和绩效管理 with 信息督查等。	10	
领导考评	综合评定各区、县(市)领导班子的领导力、执行力、协作力、创新力和总体工作业绩。		5	5
社会评价	总体评价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和社会效果。		30	30
特色创新	对各区、县(市)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治民主、行政改革、党的建设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创新举措实施绩效考核。		5	5(加分)

分。

3.出现对全部单位都不作评价，作为废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得分计算：领导考评得分＝Σ各位领导考评得分／（总票数－无效票数）。

5.领导考评得分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六、考评时间

领导考评工作于2017年1月由市考评办组织实施。

2016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实施方案

“不太满意”“不满意”5个量表，分别赋以100、80、60、40、0的分值；“弃权”项不赋分。

3. 组织方式

（1）入户调查。区、县(市)社会评价中市民代表实行入户调查，问卷当场发放，按时回收。

（2）信函调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部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四个层面社会评价表通过邮寄方式按区域进行发放、回收。

（3）网上社会评价。为进一步拓宽广大群众参与区、县(市)社会评价的途径与渠道，2016年度试行开展区、县(市)网上社会评价。具体方法：根据市统计调查的人口样本比例，结合移动大数据分析经验，按照区域、年龄等因素对手机用户进行抽样，发送评价邀约，有意愿的参与者可通过手机端或PC端的社会评价系统，对区、县(市)社会发展的17项内容及2016年度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非定向邀约的市民可自愿自主参与社会评价意见征集。因首次开展网上社会评价，参评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结果计算

社会评价采用横向评价和纵向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出年度社会评价最终得分。社会评价结果按30%的权重折算，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四）特色创新

特色创新目标系综合考评的附加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绩效评估”的原则实施考核。

1.评分标准。特色创新目标考核由市考评办核验和绩效评估两部分组成，其中核验(含特色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权重占特色创新目标设定分值的40%，即2分；绩效评估权重占特色创新目标设定分值的60%，即3分。

样本来源〔均为所在区、县(市)〕	所占权重
1.市民代表(按照各地情况确定城镇人口与农业人口的比例)	40%
2.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代表	25%
3.企业代表	15%
4.部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	10%
5.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	10%
合 计	100%

附表2

2016年度区、县(市)发展指标设置

指标名称、性质、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地区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建德市	临安市
1.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正向	A1	市统计局	—	—	—	—	—	—	3	3	3	3	3	3	
1.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正向	A2	市统计局	3	3	3	3	3	3	—	—	—	—	—	—	
1.3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正向	A1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	—	—	—	—	5	5	5	5	5	5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正向	A2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5	5	5	5	5	5	—	—	—	—	—	—	
1.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率★	正向	A2	市统计局	—	—	—	—	—	—	2	2	2	2	2	2	
1.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正向	A2	市统计局	—	—	—	—	—	6	4	4	4	4	4	4	
1.7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正向	A2	市统计局	6	6	6	6	6	6	—	—	—	—	—	—	
1.8 智慧经济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正向	C2	市智慧经济办市统计局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9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正向	C1	市智慧经济办市统计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1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正向	A1	市统计局	—	—	—	—	—	—	2	2	2	2	2	2	
1.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正向	A1	市统计局	—	—	—	—	—	—	2	2	2	2	2	2	

（下转第A6版）